

今日高邮微信
高邮日报手机报

详情请浏览“今日高邮”网站 http://www.gytoday.cn

冬日取暖需谨慎

小心“暖手宝”成烫手山芋

□ 实习记者 翟甜甜

天气转冷,手里握着一个“暖手宝”,是冬日里非常惬意的事情,无论是工作场所还是居家生活似乎处处可见其身影。日前,记者在市场走访时发现,6年前国家就明令禁止销售的电极式“暖手宝”在市场上依然占有“一席之地”,这些产品犹如“定时炸弹”,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。

“暖手宝”价格不等 良莠不齐

记者日前在孟城路走访时发现,几家商铺的显眼位置上,摆放着各式各样的“暖手宝”,多为表层绒布的卡通形象,颇受年轻人喜爱,价格从二三十元到四五十元不等。“这几款都是今年的新款,才上架没多久,已经卖了二三十个了。”在一家商铺前,店主热情地向记者推销各种“暖手宝”。

记者注意到,这些“暖手宝”没有任何外包装,被随意堆放在货架上。“听说‘暖手宝’充电容易爆炸,你卖的这些安不安全?”面对记者的提问,店主表示,自己的产品都是从正规渠道进货,质量有保证,只要不随意挤压肯定不会出问题,每天都有不少人买,大可放心使用。记者检查发现,这些热水袋几乎都没有3C标志,只印有一个不知道代表什么的条码,生产厂家、型号、产品说明等都不见踪影。其中,一些价格相对低廉的电热水袋散

发着一股难闻的气味。当记者讯问能否提供购物发票时,被店主拒绝。

随后,记者前往邮城几家大型商场超市,发现“暖手宝”等冬日取暖用品也被摆放在显眼位置。据超市销售人员介绍,入冬以来,“暖手宝”销量持续攀升。记者观察发现,商场超市里的“暖手宝”价格多在50至100元之间,价格较高,但该有的产品标识都有,而且认证齐全。“没有3C认证的产品,我们商场是不允许销售的,万一出现质量问题伤了人,后果很严重。”该销售人员说。

“双十一时,我一口气买了三个电热水袋,总共180元左右。”市区某事业单位工作的徐小姐告诉记者,她的冬天离不开电热水袋,不过她这次的“血拼”让同事很不解。“同事们都说我买贵了,20元一个的热水袋就已经很好了。”记者在徐小姐的购物网站上看到,商品详情页面上“采用碳纤维发热系统”“真正国标产品”“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电极式热水袋”等字样异常醒目,该店客服人员告诉记者:“我们的电热水袋是碳纤维发热丝发热,普通的电极式热水袋是过不了国标的。”记者在某电商平台询问了几家店铺所售产品是电极式还是电热丝式,多数卖家声称只售卖电热丝式“暖手宝”,也有卖家坦承销售的是电极式“暖手宝”,更多卖家则是含糊其辞。记者调查发现,电热丝式“暖手

宝”和电极式“暖手宝”的价格相差悬殊,前者售价在40元至80元之间,后者则20元左右就能买到。

电热丝式“暖手宝”更安全

“暖手宝”目前一般分为电极式和电热丝式两种。早在2010年电热暖手器安全的国家标准就已出台,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》已正式实施。该标准对电热暖手器承重能力、温度升高情况、断电情况、密封程度等都作了具体规定。根据此项规定,电极式的已经被禁止出售,允许继续销售的是安全性高的电热丝式“暖手宝”。

为什么已经被禁止的商品仍然有人制造贩卖?中山路上专修小家电多年的陈师傅告诉记者,主要还是两种“暖手宝”价格相差甚大。电极式“暖手宝”的成本较低,其两极直接与液体接触,也没有限制温度的设置,如果不良商家用了劣质电极,充电时热水袋很容易无限膨胀,到一定程度就会发生自爆。而电热丝式热水袋的发热体不与液体直接接触,线圈也由绝缘体和液体隔开。“那些商家宣传其商品‘水电分离加热’,就是这个道理。”陈师傅说,与电极式相比,电热丝式的安全性比较高,价格贵一些很正常。

消费者购买使用“暖手宝”需谨慎

怎样才能买到相对安全的“暖手宝”产品?市监局相关科室提醒,购买“暖手宝”时要用手摸摸其内部结构。若摸到内部有两根圆柱形物体,就是电极式的两个电极,若摸到袋内有体积较大的塑料线圈或U型、圆弧形管子,应是电热丝式。另外,一定要买具有“3C”认证的品牌。

虽然电热丝式“暖手宝”被打上了“安全”的印记,但消费者在使用时仍需谨慎。经营小家电的赵先生告诉记者,“暖手宝”通电前,应先检查插座处是否有水珠,要保证插座干燥。通电时,不得将“暖手宝”抱在怀中,严禁摔打、坐压、锐器划刺,以免造成漏液。电热水袋的充电时间不宜过长,充电时人不要离开,也不要一边充电一边取暖,因为在使用过程中碰撞极易造成暖水袋内部短路。通电结束后,应先按下电源插头,再取下“暖手宝”插头。袋状的“暖手宝”在充电过程中,若袋身明显膨胀,则说明袋体内有剩余空气,应先切断电源,取下注水口处的排气塞,把袋内空气排尽。此外,暖水袋的寿命一般在1至2年,如果超过这个时间最好更换。

气温大幅下降
保暖取暖产品热销

本报讯(记者 管玮玮)因北方强冷空气东移南下,这两天邮城气温像过山车一样“蹭蹭”往下降。记者走访部分商场和超市发现,大到厚棉被、羽绒服、取暖器,小到暖宝宝、手套、帽子都处于热销之中。

昨天中午,记者一进入世贸苏果超市二楼销售大厅,“电热器热卖”促销牌格外醒目,数十名顾客正在挑选取暖器,销售员小项在旁边不停地介绍产品的性能和使用范围。小项告诉记者,尽管目前还没有关于取暖器详尽的销售数据,但明显感受到这两天取暖器热销,仅他所负责销售的取暖品牌,22日至24日三天就卖出近40台。

在商品街上,记者看到许多商家纷纷打出羽绒服、羽绒被等促销广告,过冬必备的保暖内衣、保暖裤、棉手套等也都随着本轮寒潮的来临,进入热销阶段。文化宫路上的一家店铺老板直言,这两天最紧俏的货品就是成人和小孩的各种保暖内衣,有些样式好看的款号都已缺货。“原本还打算这两天再为家人买保暖内衣,谁想到这两天温度一下降,朋友们都说店里的棉衣都卖疯了。今天赶紧趁中午休息时间出来,给家人采购衣物,以免到时候想买的没有号。”昨天中午,家住新加坡花园的李女士告诉记者。

记者走访中还发现,受劳动力紧缺、运输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,今年市场上无论是取暖设备还是过冬棉衣等,价格都相对有小幅上涨,尤其是一些品牌羽绒服,均价都比以往增加了20%以上。



拍卖公告

受高邮城南经济开发区浩芝村委员会委托,现定于2016年12月9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对位于高邮城南经济开发区浩芝村连心组(原凤凰小学)宗地总面积约9549.6平方米、建筑物面积约1101.4平方米,(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约7386.67平方米,建筑物面积约1095.53平方米,使用性质为:科教用地/教育)进行公开拍卖。参考价:220万元。

有意者报名者需携带办理教育或敬老院资质法人证书于2016年12月8日下午3时前到本公司办理报名手续,报名时需预交保证金50万元,逾期不予办理。

公司地址:高邮城南经济开发区汽车城中心大道、新237省道旁二手车交易市场
咨询电话:0514-84065111
13056324888(陈先生)
扬州市少游拍卖有限公司
2016年11月25日



关于组织参加扬州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颁布实施20周年

有奖征文摄影大赛活动的启事

为了纪念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颁布实施20周年,进一步提高群众防空防灾意识,根据年初工作计划,扬州民防局联合扬州日报社,举办有奖征文、摄影大赛活动,现将扬州市民防局下发的关于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颁布实施20周年有奖征文摄影大赛活动的通知(扬防[2016]66号)有关要求公布如下,欢迎高邮各界人士踊跃投稿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本次征文和摄影大赛要围绕扬州人防(民防)的人和事,突出人防工程平战结合服务于民的做法,反映人防融合发展、服务民生所做的工作,也可以以“我与人防”为主题,畅谈自己和“人民防空”的故事。文章须主题鲜明、立意高远、文风朴实,具有一定的思想性、艺术性、针对性和创新性,充满“正能量”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起止时间:即日起到2016年12月30日止

颁奖时间:2017年1月上旬

三、作品要求

1、文字作品风格与体裁不限,字数控制在2000以内;摄影作品单幅、组照不限,投稿数量不限,照片可作简单的亮度、对比度、色彩饱和度等调整,但不得作合成、添加、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。谢绝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作品。

2、投稿方式:参赛作品投稿一律为电子文档,图片为jpg格式,每幅作品的文件量不大于500k,长边要求1000像素。每幅作品文件名处请注明作品标题、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手机号码,图片注明拍摄地点。

3、投稿后,主办单位对优秀作品将统一调取原始数据文件,部分作品用于《扬州日报》刊发。摄影作者请务必将数码相机拍摄的原始数字

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向主办单位提交,逾期不提供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大赛将邀请扬州市文学界、摄影界专家和人防系统有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分,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,对入选、获奖的作品均颁发荣誉证书。获奖作品和人员名单,将于2017年1月下旬在《扬州日报》、扬州网、扬州市民防网等主流媒体刊登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一等奖(征文1名、摄影1名),奖金各2000元;
二等奖(征文3名、摄影3名),奖金各1000元;
三等奖(征文6名、摄影6名),奖金各500元;
优秀奖(征文20名、摄影20名),奖金价值100元的纪念品。
(同一投稿者获优秀奖数量不限,三等奖以上不重复获奖)

六、注意事项

1、本次大赛参赛主体不限,个人、机构、团体的专业人员和文字、摄影爱好者均可投稿参赛。
2、本次活动不收参赛费,不退稿。
3、主办方有权将入选、获奖作品用于公益宣传及非营利性活动为目的的出版、发表、展览、演示等,不再支付稿酬。
4、作品涉及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负。
5、主办方拥有本次活动规则的最终解释权。凡参赛者,均视为

同意并遵守本活动各项规定。

6、高邮市参赛者,直接投稿至高邮市人防办,由高邮市人防办统一上报扬州市民防局。

7、高邮市参赛作品根据投稿情况,届时将参照扬州市评奖方式给予一定奖励。

高邮市投稿邮箱:

1770278236@qq.com

高邮市人防办联系人:

倪建军,电话 15189891014。

高邮市人防办办公室

2016年11月24日

